

#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局

## 海珠区城市管理局“十二五”环境卫生规划 (2010.7 制定、2013.2 部分数据修订)

### 一、基础设施现状

全区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共 1790 万平方米，全区大部分保洁区域由工人负责，主干道机械化清扫主要由区环卫车队负责。对区内 95 条主要道路（段）实行垃圾清扫、收集以及 16 小时保洁作业，扫后及时收集、运输，确保垃圾“随脏随扫，日产日清”。截至 2012 年 7 月底，机械清扫每天 450 公里。

海珠区现有公厕 250 座（含环卫公厕、农厕、公建配套厕所），公共厕所分布密度为 2.6 座/平方公里，其中环卫公厕 162 座，环卫公厕分布密度为 1.58 座/平方公里，经过多番努力，截至今年，162 座环卫公厕全部增加了无障碍设施，为广大老年人、残疾人及行动不便者如厕提供便利。现有垃圾中转站 17 座（其中三厢式压缩站 4 座，二厢式 6 座，一厢式 7 座），分布密度为 0.19 座/平方公里。承担了全区常住和流动人口的生活垃圾收集、中转任务，经过近几年的改建，淘汰了噪音大、异味大的老式压缩式设备，在压缩站、中转站改建中增加投入，采用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技术，异味、噪音明显减弱，地面无污水，使内外环境改善，投诉量大幅减少。全区共有工具房 53 间，垃圾桶 4431 个，主干道



果皮箱和分类桶 1960 个，内街内巷果皮箱 2471 个。环卫专用汽车 283 辆，垃圾运输车 184 辆（其中压缩车 135 辆，中转车 49 辆），扫路车 31 辆（含洗扫一体车），洒水车 36 辆（含高压冲洗车），小型清扫车 31 辆，吸粪车 1 辆。

## 二、资金投入现状

2012 年，列入公共财政在市容环卫、除害防病、城市管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、维护、管理、应急性保障等方面投入范围的经费约 26000 余万元。

## 三、城市管理专项规划及实施措施

以满足广大市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环境需求为出发点，高度重视城市道路、商业街区、住宅周边的环境卫生，确保环卫设施的建设与城市化进程建设同步，按照国家有关标准，实施垃圾中转站、公共厕所的更新改造，加强人性化、生态化设计，为有效改善市容市貌提供硬件基础设施。

**(一) 公共厕所建设：**在已经纳入我区管理的公共厕所中，有规划、有步骤地每年改建 5 座，逐步提高全区公厕的硬件水平。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区环卫设施品位，结合区的实际情况，预计在十二五期间，每年建设 5 座公厕。在新建和整修改造公厕时增设无障碍设施，以适应特殊人群需要，为市民提供更加人性化的公共厕所。

**(二) 压缩站建设：**2012 年我局已完成（沥窖、鹭江、赤沙、土华、华南汽贸）等 5 个垃圾压缩站的技术改造规划，设计方案和工程预算已上报市城管委，目前进入招标阶段。将把现有的 C 型压缩站升级改造为 TE 型压缩站，新站点将采用电脑程控操作垃圾装载全过程，有效解决由于设备操作不规范所

造成的渗漏难题，最大程度减少渗滤液滴漏现象。同时，设备的改造更新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工作的噪音，杜绝扰民现象。

**(三) 道路清扫保洁：**计划新增 20 台、更新 38 台环卫作业专用车，其中压缩垃圾车 34 辆，清扫车 7 辆，洒水车 5 辆，中转车 12 辆，确保垃圾日产日清，清扫保洁率、垃圾清运率达 100%，至 2015 年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%，增加高温、干燥天气的洒水作业次数，控制道路二次扬尘；加强日常环卫设施的维护保养，环卫设施完好率 95% 以上。

**(四) 固体废弃物消纳场建设：**根据《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近期将计划在海珠区选点建设固体废弃物消纳场，促进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。

**(五) 生生活垃圾处置：**为减轻群众投诉，原有垃圾中转站、压缩站以减轻噪音、减少异味为改造的主要方向，提高处理工艺的先进性和环卫设施的利用效率。计划 5 年内新建、改建达到处理先进工艺、轻污染的环保型中转站 2 座，垃圾日处理能力进一步提高。新建小区（或改建小区）配套的垃圾压缩站、垃圾中转站将根据规划、建设部门的批复意见，敦促开发商在楼宇售卖前予以公示，并尽早交付使用。为适应广州大道南端地区城市化进程加速的实际情况，计划在南洲地区新建一座高标准环保型十二厢垃圾压缩站，设计处理垃圾量为 600 吨/日。新建、改建的垃圾处理点将合理选择广州中轴线南端的适合位置，开展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并充分征求公众意见，做到选址合理、工艺先进、污染控制、群众满意。

合理配置垃圾收集、转运等环卫设施，设置充足的垃圾房（桶）、果皮箱，计划五年内新增果皮箱 7000 个，结合旧城改造项目，新增果皮箱 3000 个，共计 10000 个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入和分类收集工作，配置分类垃圾投放桶 20000 个，按标准进行垃圾回收，并且购置专用车辆 10 辆进行运输。在合适地点设立有害垃圾专用堆放场地，配备垃圾分类收集员，实行定期上门收集，主要收集居民群众日常生活产生的含汞灯管、过期药品、废旧充电电池等。每个小区至少配置一个有害垃圾收集桶，对居民群众日常生活产生的废旧电池、含汞灯管等有害垃圾进行分类回收，每个街道至少设置一个有害垃圾临时存放点，全区建成一个有害垃圾储存库，对有害垃圾进行专车专运。在垃圾分类点的设置上，从局部试点逐步向全区各社区推广。

**（六）餐厨垃圾处理：**餐厨垃圾在收集过程中二次污染严重，为了解决收集、运输等问题，采用全密封防滴漏的环保型车辆进行收集和运输，全部实行机械化作业，从根本上杜绝沿途遗漏造成的二次污染。按市统一部署将餐厨垃圾按规定运输的同时，选点安装 10 台小型餐厨垃圾处理设备，实现餐厨垃圾就地处理。



（联系人：曾闽东 电话：34149407）